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能恒信”或“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以下简称“智慧石油”或“合同方”）于2016年6月22日收到蒙古国石油局（或称“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正式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智慧石油为蒙古国 Ergel-12 区块石油勘探开采中标方，智慧石油通过参与蒙古国石油局组织的国际公开招标，以技术优势取得了 Ergel-12 区块（面积：11035 平方公里）石油勘探开采权益，双方拟签订为期 33 年的《Ergel-12 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以下简称“石油合同”），智慧石油成为合同区内勘探、开采作业的作业者，根据石油合同约定，智慧石油在勘探期 8 年内享有该区块 100%勘探权益并进行地震数据采集、处理、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井位部署及钻井等油气勘探作业，勘探井若有油气发现，经蒙古国政府确认储量并批准开采作业计划，智慧石油将开展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开采石油，开采期为 25 年。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1）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就石油合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但本合同的签订尚需蒙古国石油局上报蒙古国矿业部等国家中央行政机关批准，本合同的生效待双方签订石油合同后仍需蒙古国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发布特别许可，存在不确定性。（2）本合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公司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智慧石油增资 3600 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该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且审议通过后，仍须商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他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勘探开采周期长，投入金额大的风险。合同勘探期整体时间较长，勘探期为 8 年，开采期为 25 年；智慧石油需承担勘探期间重力测量、地震数据采集、处理、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钻井等预计费用约为 3556 万美元，探明经济储量后还需承担开采阶段的投入成本。

3、勘探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合同区的油气资源预估仅为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区块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预估，并未聘请权威第三方对该区油气资源进行评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实际油气资源量以及最终获得发现并形成的储量将根据勘探最终结果确定。若勘探未能发现石油，钻井等勘探投入将形成损失，若勘探发现石油储量未能达到预期规模，将对勘探开采投资回收期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若勘探发现石油储量未能取得商业价值从而导致未能进入开采阶段，钻井等勘探投入也将形成损失。

4、蒙古国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合同区域所在蒙古国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区别，一旦当地法律法规和经营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类似合同的进展情况。公司 2013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石油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已钻探两口初探井 CFD1-2-1、QK6-1-1D。其中，CFD1-2-1 井钻探成功，经连续油管气举测试获高产油流，有关该井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所有支出将暂时予以资本化；QK6-1-1D 井未能取得油气显示，该井所有钻前准备、钻井及配套服务合同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同签署双方介绍

（一）智慧石油

中文名称：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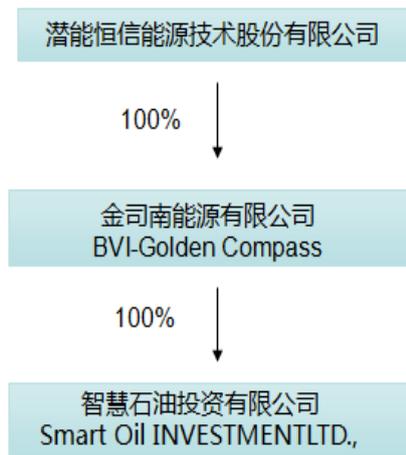
英文名称：SMART OIL INVESTMENT LTD.

董事长：周锦明

设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咨询、能源技术服务

投资总额

(1) 公司经 2011 年 6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 7 月 13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设立 BVI 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 BVI 子公司，且该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2) 2013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9 月 9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向 BVI 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BVI 子公司）增资 7000 万美元，同时同意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7000 万美元，增加的投资将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投入，不足部分由自有资金补足。

(3) 2015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 BVI 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项目“潜能恒信西部研究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7,826.25 万元人民币（含利息）变更至通过增资 BVI 子公司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用于实施渤海 05/31 勘探开发项目。

(4) 2016 年 3 月 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外公司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增资并投资购买 Reinecke 区块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司南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525 万美元并由金司南

以同等金额向智慧石油美洲投资公司。

(5) 2016年6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及《关于IPO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3600万美元，用于智慧石油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Ergel-12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投资共计约合12837.79万美元。

智慧石油主要业务为面向全球油气田、页岩油气的勘探开发，智慧石油直接参与国内外油气田勘探开发招标业务。

截止目前，上述智慧石油拟签订的《Ergel-12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外，智慧石油正在执行渤海05/31合同区块勘探开发项目。

(二) 蒙古国石油局

蒙古国石油局负责蒙古国的石油勘探开发事务，根据蒙古国石油法，鉴于石油勘探开发项目投资大、风险大的特点，蒙古的石油开发主要是采取国际通用的与外商签订《产品分成合同》的方式，吸引外商进行风险投资。2015年12月蒙古国石油局网站对外公开招标有关Ergel-12区块信息。

蒙古国石油局在《产品分成合同》中的主要职责为保证石油法、相关标准、相关规定和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立法的执行，同时提供支持并予以监督；在合同的执行方面提供支持，提出建议并予以指导；监督合同方的石油勘探开采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其财务状况；按照法律规定，在国家中央行政机关提前通知后，现场暂缓合同方部分或全部的勘探开采工作。

三、合同区块介绍

Ergel-12区块位于蒙古国东戈壁盆地西南部，面积约11035平方公里，位于二连浩特市以西约150公里处，南部距离中蒙国境线约50公里。合同区地质位置位于东戈壁盆地，该盆地属于蒙古弧中部的盆地群，是在海西期褶皱基底上发育起来的一系列中、新生代断拗湖盆。该区块与中国二连盆地紧邻，与中国的二连盆地有着相似的地质发育史和区域地质背景，在构造、沉积上有许多相近之处，是有油气勘探的远景地区。

合同区内，白垩系早期、侏罗系晚期的查干地层发育烃源岩组，该组地层分布十分广泛。该组地层厚度最厚可达到 1400 米，有机质（TOC）丰度从 0.01%到 16.7%，从液态流动压实图镜质体反射率 R_o 图反映，东戈壁盆地烃源岩埋深 1500 米左右， R_o 达到 0.5%以上，且有部分达到了较高的成熟度。

主要勘查目的层系为白垩系，兼顾古近系和侏罗系。

合同区早期做过盆地勘查，钻探 1 口地质井（U-1），有重力、磁力资料，及其少量二维地震线，通过邻区勘探成果类比，本区有油气生成、聚集的有利地质条件。结合研究、分析、评价结果表明，本区内主要含油气层系为白垩系地层，与邻区属于同一个含油气盆地，目前在白垩系已有大规模油气发现。

在本地区经公司内部地质、油藏专家团队根据该地区公开资料及区块周边探明情况研究预测发育两个生烃凹陷，其中奥力盖凹陷面积约 1800 平方千米，在区块西北方向，估计该凹陷石油资源量约为 4.75-6.02 亿吨。从重力异常分析发现在合同区东南方向还发育另一个凹陷，其规模与奥力盖凹陷相当，面积约 1900 平方千米，从技术类比研究认为其主力生烃面积 50%以上在合同区内，估计该凹陷石油资源量约为 4.75-6.02 亿吨。

该区块东南侧发育的凹陷与奥力盖沉积凹陷合计预估最大油气资源量可达约 9-13 亿吨。但探明储量及油气产能一般与其存在较大差异，尚需根据该区块的勘探进展及钻井实际情况，方能确定探明储量及油气产能。

四、石油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方根据蒙古国现行石油法和其他适用法律，并遵守通过主管机构批准和符合本合同的石油勘探开采方面的规定、程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际标准执行 Ergel-12 区块石油勘探开采工作，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须满足对石油进行高效开发的要求。

（二）勘探期：共 8 年并分三个阶段，其中第一阶段 4 年、第二阶段 2 年、第三阶段 2 年。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报经蒙古国中央行政机批准可适当延期；

开采期：勘探井若有油气发现，经蒙古国政府确认储量并批准开采作业计划，合同方将开展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开采石油，开采期为 25 年，或因其他特殊情况，报经蒙古国中央行政机可适当延期。

（三）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经蒙古国政府及蒙古国石油局的许可，合同方可将其在产品分成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勘探工作量和费用

智慧石油预计承诺完成勘探工作量主要为：重力测量，地震数据采集、处理、综合地震地质解释、油气评价，钻井等预计费用约为 3556 万美元。

（五）探明和评价

在勘探井发现石油后的 15 天之内，合同方应通知国家行政机关对井眼进行注册。在通知发现石油的 90 天内，合同方应当对井孔进行测试与勘测工作，确定井孔是否为采井并在国家行政机关等级注册。如果采井完成注册，国家行政机关应在采井注册之日后的 90 天之内批准该井的评估计划和预算。完成评价计划工作后的九十（90）天内，合同方应当向国家行政机关提交评价工作报告。生产测试期间所产出的原油可以销售和出口，油田矿区使用费和利润油的总额应执行产量分成的规定。

（六）商业开采

依据评价工作结果，将资源评价报告提交到国家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在国家中央行政机关下属的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决定是否接受该储量。合同方应将开采作业计划提交到国家行政机关，供国家中央行政机关下属的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进行审阅和讨论。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应以其下属的矿产资源专业委员会给出的结论和意见为依据，批准开采作业计划。合同方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应进行协商来确定开采区域及其交叉点坐标。合同方应在开工之前获得特别开采许可证，开采期限应从许可证的颁发日期算起。

（七）成本回收

合同方全部承担石油勘探、建设、开采及撤离相关的所有费用，可回收的成本从开采石油产量按照一定比例回收。回收方式可以在发生销售的当月以成本油分成比例回收其相关支出，可回收成本余额应在随后的月份结转，直到完全回收全部的可回收费用，成本回收部分需由政府审计机构对可回收成本进行审计和认证。

（八）产品分成

蒙古国政府和合同方之间根据月平均日产量不同，除回收成本后按照不同

百分比比例分配利润油，智慧石油获得的分配利润油比例是 30%-60%之间按产量多少确定。

(九) 奖金、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合同方将支付蒙古国政府签约奖金、生产奖金及培训费、国家行政机关资助款、地方发展援助款等费用。

(十) 合同生效日

合同生效日为合同签署后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发布特别许可的日期。

五、资金安排

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 3600 万美元，用以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根据蒙古国石油法，智慧石油将在蒙古国注册设立运营公司智慧石油蒙古公司来执行 Ergel-12 区块石油勘探和开采作业，预计勘探费用约 3556 万美元，其中拟使用“石油勘探地震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石油勘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共计约 1402 万美元，勘探费用剩余所需资金以及开采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上述 1402 万美元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美元)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蒙古国政府相关合同费用	104
行政管理费	280
采集处理解释及地质综合研究	721
钻完井及配套工程	297
合计	1402

六、中标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以“石油勘探开发综合性、国际化”为目标的整体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公司勘探开发一体化的找油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快从纯技术服务型企业向油气资源与高端找油技术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资源型公司转变。此次中标蒙古国 Ergel-12 区块石油勘探开采项目是公司推进战略转型的又一重要举措，

是继 2013 年取得中国渤海 05/31 合同区海上勘探开发项目后，公司在陆地石油勘探开采项目上取得的又一国际产品分成模式合同，同时也是继 2016 年 3 月购得美国德克萨斯州二叠纪米德兰盆地 Reinecke 油田海外项目后，公司取得的又一海外油气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独特的找油技术对该区块进行自主勘探，并对发现的有商业价值的油气资源投入开发，在低油价的市场环境下以相对较低成本获取油气资源，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油气储备并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响应并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抢占发展先机

蒙古国位于亚洲中部，是中国与俄罗斯的重要连接，是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北线的重要支点。2014 年 9 月，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提出建立中俄蒙三国经济走廊，经济走廊将俄罗斯的欧亚大陆桥、蒙古的“草原丝绸之路”同中国的“一带一路”建设连接起来。蒙古国有丰富的自然资源，矿产业是政府重点鼓励外商投资项目，投资环境较好，近几年各国对于蒙古的投资力度都在增大。Ergel-12 区块石油勘探开采项目的取得对公司抢占发展先机、拓展海外油气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3、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合同由蒙古国石油局上报蒙古国矿业部等国家中央行政机关批准后，还需向蒙古国国家中央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勘探许可证，同时智慧石油还将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并准备有关勘探计划，预计 2016 年度将主要办理各类行政许可及勘探前期准备工作，合同生效后将支付前期项目初期运营费用约 50 万美元，对 2016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勘探期合同执行的以后年度，数据采集、钻井等必要的勘探费用，会对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若合同区最终未能取得发现，智慧石油所支付的钻井等勘探费用将形成损失。

根据石油合同，合同方应在每个合同年的第一季度完成并提交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每年的勘探作业工作计划和预算，待具体的计划与预算确定并根据实际勘探开发进展情况才能准确预估对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的影响。

4、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本合同为潜能恒信全资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石油局签署的石油产品分成合同，智慧石油作为作业者享有对蒙古国 Ergel-12 合同区内勘探、开采作业的权利，勘探开采期部分工作量将带动母公司潜能恒信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依赖。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产品分成标准合同——《Ergel-12 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同意公司通过金司南向智慧石油增资 3600 万美元，用以在蒙古国设立运营公司运作 Ergel-12 区块勘探开采项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全资公司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石油合同的议案》，同意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签订产品分成合同——《Ergel-12 合同区产品分成合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智慧石油与蒙古国石油局签订重大合同，是出于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金司南及智慧石油均将及时在依法取得离岸银行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相关银行分别独立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尽快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分别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发行人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

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东方花旗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因此，东方花旗同意对潜能恒信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并由金司南向其全资子公司智慧石油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2）本次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关于 IPO 两个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入其他项目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